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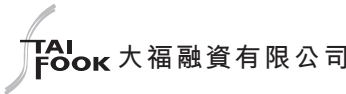
MACAU SUCCESS LIMITED

澳門實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重組

財務顧問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向股東提早建議重組，其中涉及：(i) 更改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ii)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貸方結餘轉撥至可分派儲備賬；及(iii) 向新公司宣派本集團佔郵輪55%權益之實物股息。

建議重組將以計劃形式進行，據此，本集團之架構將予以重組，使新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新控股公司，而股東將就於記錄時間所持有之每股股份獲取一股新公司股份，並隨後成為新公司之股東。由於建議重組，本公司所有現有附屬公司將成為新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而新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於完成建議重組後，新公司股份將以介紹形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將撤銷。

建議重組須待（其中包括）(i) 股東批准；(ii) 法院批准計劃；(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iv) 百慕達有關當局批准（其中包括）根據建議重組而發行新公司股份，始能作實。

建議重組其中一項影響為本公司將會私有化，而在撤銷其在聯交所上市地位之同時，計劃（倘獲落實）須受守則第2.10條所限制，而守則將較公司條例施加更多有關投票之繁瑣限制。因此，本公司基於所有股東之經濟權益將不受影響，故將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守則第2.10條。

建議重組受多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之條件所限制。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加倍審慎。本公司在有需要情況下，將另行刊發有關建議重組之公佈。

建議重組

緒言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向股東提早建議重組，其中涉及：

- 更改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
-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貸方結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為約374,500,000港元）轉撥至可分派儲備賬；及
- 向新公司宣派本集團佔郵輪55%權益之實物股息。

建議重組將以計劃形式進行，據此，本集團之架構將予以重組，使新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新控股公司，而股東將就於記錄時間所持有之每股股份獲取一股新公司股份，並隨後成為新公司之股東。由於建議重組，本公司所有現有附屬公司將成為新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而新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於完成建議重組後，新公司股份將以介紹形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將撤銷。現擬本集團所佔郵輪之55%權益，將以實物股息之形式分派予新公司。

建議重組之條件

建議重組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始能落實：

- 根據法院指示所召開之大會上，獲親自或以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四份三價值之股東以大多數投票通過計劃；
-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重組；
- 計劃（不論有否作出修訂）批准，以及計劃所述擬進行之削減股本獲法院確認，而法院指令及載有公司條例第61節所規定詳情之會議記錄正式副本，已於香港之公司註冊處註冊；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予以發行之新公司股份，以介紹形式上市及買賣；
- 獲取百慕達有關當局就（其中包括）發行新公司股份而作出之所有所需同意、批准及許可；及
- 獲取根據任何現有合約安排（包括貸款及其他融資文件）或監管規定而需取得之所有其他所需同意或授權。

建議重組其中一項影響為本公司將會私有化，而在撤銷其在聯交所上市地位之同時，計劃（倘獲落實）須受守則第2.10條所限制，而守則將較公司條例施加更多有關投票之繁瑣限制。因此，本公司基於所有股東之經濟權益將不受影響，故將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守則第2.10條。

建議重組之影響

財務狀況

落實重組建議將不會更改本集團之業務及資產／負債淨值或財務狀況，惟支付有關之專業開支除外。

預期緊隨落實建議重組後，相等於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與根據計劃而須予以發行之新公司股份總面值之差額，將計入新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中。

業務

本集團之業務及管理將不會僅因落實建議重組而有變。緊隨落實建議重組後，新公司將作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並將繼續進行現時之業務，其中包括(i) 根據光船租賃向郵輪經營者出租其擁有55%權益之郵輪；(ii) 零售以香港旅客為目標對象之消費產品；及(iii) 在香港提供建築及相關服務。

擁有權、投票控制權及管理

於落實建議重組後，本集團之擁有權、投票控制權及管理將與現時一樣，而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將仍然不受影響，惟本集團郵輪之55%權益將以實物股息形式轉至新公司除外。所有現有股東將就每股計劃股份獲取一股地位相等之新公司股份。股東在新公司所擁有之權益比例，將相等於落實重組建議後其於本公司權益之比例。

董事及僱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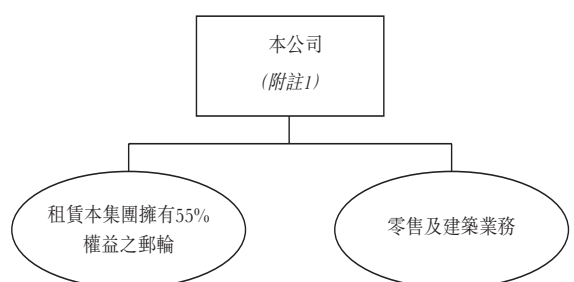
現有董事亦將為新公司之董事。概無訂立協議或安排，使任何董事之酬金或服務年期或本集團任何僱員之服務年期，因落實建議重組而有所轉變。

可轉換票據及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而尚未贖回之可轉換票據。此外，本公司並未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作為建議重組一部份，本公司將終止其現有購股權計劃，而新公司將採納一個全新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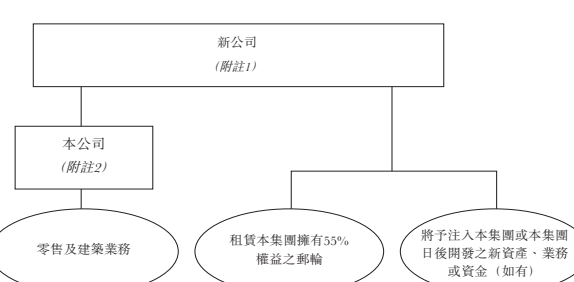
緊接建議重組前及緊隨建議重組後之集團架構

下表為緊接落實建議重組前之集團架構：



附註1：在聯交所上市

下表為緊隨落實建議重組後之本集團、新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架構：



附註：

- 在聯交所上市
- 在聯交所上市之地位將被撤銷

落實建議重組之理由

建議重組可分為兩個主要部份：(i) 落實計劃，據此，本集團之結構將予以重組，以使新公司將按上文詳述之方式成為本集團之新控股公司；及(ii) 更改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至百慕達。進行計劃及更改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之有關理由載列如下。

落實計劃之理由

列出任何不知悉或隱藏或然負債或對本集團之索償

計劃之主要目的為列出本集團任何潛在、不知悉或隱藏負債或索償，使完成計劃，可予注入本集團或由本集團收購之郵輪及任何新資產、業務或資金，將由新公司或其新成立之附屬公司持有，因而無須承受其他人士對本集團作出之任何潛在、不知悉或隱藏索償。

董事認為列出任何潛在、不知悉或隱藏負債或對本集團之索償，一方面將可減少本集團因任何涉及該等責任之任何不可預見索償所產生之財務及營運風險，而另一方面亦可透過保障新公司之任何新資產、業務或資金，免受現有管理層並不知悉而針對本集團之任何潛在、不知悉或隱藏負債相關的風險所影響，從而保障股東之權益。因此，本集團將更吸引投資者。

更改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至百慕達之理由

分派盈利之靈活性

董事認為在百慕達司法權區成立新公司，可令本公司日後可更靈活分派盈利。根據百慕達法例，百慕達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經股東批准後，及公司如能通過償債能力測試並符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公佈規定，則可予以削減。削減股份溢價賬所產生之進賬，可轉撥至可分派儲備，繼而再用以抵銷公司之任何累計虧損。此外，削減百慕達公司之股本無須獲法院批准，而在香港成立之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除獲法院批准外，不得削減股本。

更靈活業務發展策略及本集團未來擴展

成立新海外控股公司將使本集團能成立直接由新控股公司管轄之公司，以在日後開拓獨立於本集團業務架構內現有香港業務之海外業務發展商機。海外控股公司亦將使本集團能夠向客戶及業務夥伴展示一個更國際化的形象，並可協助本集團擺脫地區性集團的形象，成為國際化集團。百慕達為上市規則所列明其中一個可接納為海外發行人註冊成立地點之司法權區，而董事基於百慕達政治穩定、已建立普通法法制及越來越多國際公司在該地註冊成立，逐漸成為國際中心，已選擇該地為新公司之註冊成立地點。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建議重組能提升本公司的投資價值，繼而令整體股東受惠。由於本集團之長遠目標為盡量提升有關的投資價值，董事認為落實重組符合本集團整體業務目標，符合本集團及整體股東之最佳利益。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i) 根據光船租賃向郵輪經營者出租其擁有55%權益之郵輪；(ii) 零售以香港旅客為目標對象之消費產品；及(iii) 在香港提供建築及相關服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建議重組而予以發行之新公司股份以介紹形式上市及買賣。建議重組生效後，股份現有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被撤銷。

待聯交所批准新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新公司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將就建議重組之發展另行刊發公佈。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重組之說明函件、計劃之時間表、換領新公司股份股票之安排，以及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連同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準投資者應注意，建議重組受多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之條件所限制。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光船租賃」	指	本集團與郵輪經營者就租賃郵輪而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訂立之光船租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澳門實德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郵輪經營者」	指	Hover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Hover Management Limited及其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者
「郵輪」	指	澳門實德，本公司擁有55%權益之郵輪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計劃（倘獲通過）之生效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計劃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者」	指	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	指	一間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改及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擬透過介紹方式在聯交所上市
「新公司股份」	指	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新公司股東」	指	新公司股份持有人
「建議重組」	指	本集團之建議重組，其中涉及(i) 更改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ii)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貸方結餘轉撥至可分派儲備賬；及(iii) 透過計劃向新公司宣派本集團佔郵輪55%權益之實物股息
「記錄時間」	指	生效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四時（香港時間）
「計劃」	指	根據公司條例第166節進行之建議計劃安排
「計劃股份」	指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1,587,464,233股股份，連同於生效日期前可予發行之任何其他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澳門實德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藍英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作出，亦無遺漏本公佈所未刊載之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聲明有所誤導。